

合同编号：XXBD2025-040

技术 服 务 协 议



甲 方：国有延津林场

乙 方：新乡市博地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.7.28

甲方： 国有延津林场

乙方： 新乡市博地测绘有限公司

国有延津林场因业务需要，委托新乡市博地测绘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

乙方所承接的国有延津林场刘庄林区、国有延津林场陶南林区、国有延津林场汲津浦林区，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等测量技术咨询服务、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内、外业技术资料整理、打印、印刷等工作。

二、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(GB50026-2007);
- 2、《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(GB12897—2009);
- 3、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(GB/T 12897-2006);
- 4、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(GB/T 18314-2009);
- 5、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规定》(GB/T 24356-2009);
- 6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(CHT2009-2010);
- 7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：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》GB/T20257.1-2007;
- 8、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线划图》CH/T 9008.1-2010;

9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GB/T 7931-2008;

10、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》(GB/T 13923-2006);

11、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(CH/T 1004 - 2005);

12、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(CH/T 1001 - 2005);

13、其它有关标准和规范。

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或上级下发的补充文件规定，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金额：270043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零肆拾叁元），单价：21.7元/亩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测绘费。付款方式为：在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后，甲方根据县财政拨款情况分期支付，一年内付清。

四、付款途径

甲方根据结算金额付款到乙方对公账户；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

2、服务地点：国有延津林场

六、需提交的成果资料

按照甲方下发的技术要求提交工作成果，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。包括电子和纸质，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装订。

七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，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。
- 2、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。

八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，过程中所有生产涉及到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。
- 4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- 5、乙方工作人员一经确定，也不得擅自更换，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时，需报经甲方批准。
- 6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。
- 7、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，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，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对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

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，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、使用、转让、出售、复制留存。

十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以后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已进入现场

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，并按工程费的 1% 向乙方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10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（无息）。

2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.1% 计算。因天气、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单项目预算的 40% 赔偿损失。

5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单项目预算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诉讼于延津县人民法院。

3、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。

十五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六、附则

1、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日期:

2025.7.28



日期:

涛姜
印洪